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

基工会发〔2023〕1 号

关于印发《基础所（院）工会经费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工会委员、工会经审委员：

为规范工会采购行为，提高工会资金使用效益和办事效率，消除风险隐患，根据上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结合所院工会实际，制定《工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基础所（院）工会经费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工会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信息公开形式：内部公开）

基础所（院）工会经费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会采购行为，提高工会资金使用效益和办事效率，消除风险隐患，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机关工会关于转发<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国卫机工发〔2021〕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参照《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基础所（院）工会工作实际，特制定《基础所（院）工会经费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工会为开展各项工作使用所院工会经费（含所院拨付的行政补助经费），订购的包括但不限于农副产、食品、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以及培训、评审、场地租赁等服务。

第三条 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采购规范、有序、合理地进行。

第四条 设立项目采购小组，由工会委员、工会小组长代表组成，不少于5人。其职责是：进行市场调查和询价，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遵循“货比三家、择优选购”的原则，按所院的规范流程完成采购。

第二章 采购方式与程序

第五条 采购方式：

（一）比价及议价：用于采购单价或整体预算金额在1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或服务。

（二）比选：用于采购单价或整体预算金额在1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或服务。

第六条 采购程序：

（一）采购项目预算一般应由工会委员在年初讨论决定，再根据预算金额履行相应的采购程序。临时性采购项目应及时召开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

（二）采购单价或整体预算金额在1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或服务，由工会部门负责人组织比价及议价，对不少于3家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价及议价，在产品条件相似的情况下，首选例如服务好、配送快等性价比高者。在比价及议价的程序中，保留比价议价过程文件,做好工作记录备查。

（三）采购单价或整体预算金额在1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或服务，由项目采购小组按照工会委员会讨论拟购买的货物或服务，对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发出询价函，召开产品或服务介绍会进行比选、投票，综合评价货物或服务的性价比，择优订购，并留存《项目比选结果汇总表》。其中，采购单价或整体预算金额

在4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或服务的介绍会，由所院审计处和经审委员会派员监督。

（四）对口帮扶县农产品的采购，工会委员会应遵照上级工会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章 采购合同签订

第七条 采购合同是约束、规范供需双方行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是验收货物、售后服务以及报销凭证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超过4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需签订采购合同，本单位留存两份合同原件，合同及发票需明确注明货物名称、单价、数量等内容。

第四章 监 督

第九条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工会采购监督检查，有权对不符合采购程序和违反工会经费使用条例的采购活动予以制止。

第十条 所院工会应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工会、审计、纪检以及职工群众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相关纪律要求

第十一条 凡是参与所院工会采购活动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本办法；

（二）严禁接受供应商提供的消费和馈赠；

（三）严禁泄露参与比价的各供应商的资料；

（四）与供应商有亲属关系时应予回避。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政策法规有冲突之处，以上级相关政策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表决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